

#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

厦中法发〔2024〕43号

##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企业破产案件 管理人履职监督和考评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区法院、中院各部门，各破产案件管理人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履职监督和考评工作办法》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



#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 管理人履职监督和考评工作办法

为加强管理人履职监督，确保管理人依法、忠实、勤勉履职，提升破产审判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工作的规定》等相关法律和规定，结合我市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履职原则

1. [依法履职] 管理人经人民法院指定后，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本院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2. [忠实履职] 管理人应当忠实执行职务，不得利用管理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债权人、债务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3. [勤勉履职]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提升工作效率，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人民法院提出的要求，在规定或指定期限内及时办结相关事务、清结案件。

4. [全面履职] 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有关规定全面履行职责，不得挑拣、回避或拒绝履行依法应当由其履行的职责。

5. [亲自履职] 管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依法应当由其履行的职责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

6. [独立履职] 管理人依法独立履职、独立承担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依法应当由其自行决定的事项报请人民法院作出决定、许可、批复或批准，或者将依法应当由其履行的职责报请人民法院代为履行。

7. [接受监督] 管理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依法处理债权人、债务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并接受监督。

## 二、履职要求

8. [组建团队] 接受人民法院指定后，管理人应当立即组成办理团队，建立健全与履职要求相匹配的分工负责、业务流程管理、执业风险控制、工作档案管理、保密、财务、印章管理等相关制度，并提交人民法院备案。

团队建设应当如实、客观，不得将实际未从事、未办理破产事务的人员纳入工作团队。存在虚报情形的，人民法院经核查发现后可按本办法予以惩戒。

9. [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和人员] 管理人在案件办理中认为确有必要聘请其团队以外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人员协助履行管理人职责，所需费用需要列入破产费用的，应当书面说明拟聘请的原因、选聘方式、人员情况、报酬支付、工作内容等相关情况，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实施。确因情况紧急或其他原因未能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应当经债权人委员会同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或者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应当报经人民法院许可。

10. [履职决定]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应当依法对其法定职责内的事项作出决定。

管理人作出决定前，认为有必要征询人民法院、债权人、债务人、利害关系人或有关部门意见的，可以通过召开现场会议、函件、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网络平台等方式进行。相关意见仅供管理人决策参考，管理人不得以未获取相关回复意见或意见不明确等为由拖延或拒绝作出决定。

11. [报告与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管理人在实施相关行为前应当报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表决通过或者人民法院许可的，应当依照规定及时提出报告、申请，在表决通过或获得许可后组织实施。

管理人根据前款规定向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提交议案，或者向人民法院提交报告或申请的，相关文件应当由负责人签名后加盖管理人公章。

12. [组织实施] 管理人作出决定后，或者依法应当经过表决、许可的事项经表决通过或获得许可后，应当及时组织实施，不得额外设置其他程序、条件和要求。

管理人组织实施中需要人民法院提供必要协助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中应当说明协助原因和具体协助措施。

13. [工作记录] 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执行职务工作过程

中接管和形成的文件资料；采用工作底稿记录案件办理中的重大工作事项。对其他工作过程，有条件的也应当保留工作记录。

在案件审结后，管理人应当在三个月内将主要文件资料、工作底稿和工作记录分类整理成卷。

### 三、履职监督

14. [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监督] 管理人应当自觉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询问。依法应当提请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表决的事项，管理人应当及时提请表决。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形成的决议，管理人必须执行。

15. [债权人监督] 管理人应当依法保障债权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债权人认为管理人的决定或实施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管理人提出。管理人拒绝纠正的，债权人可以请求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以决议方式予以纠正或者请求人民法院对管理人的工作予以监督、纠正。

16. [债务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监督] 债务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管理人的决定或实施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管理人提出。管理人拒绝纠正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对管理人的工作予以监督、纠正。

17. [法院监督] 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管理人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提交个案办理的阶段性报告和专项报告。

管理人的说明可以采取口头和书面两种方式。口头说明的，应当形成记录。

管理人应当在阶段性报告中向人民法院报告担任管理人后一段时期内执行职务的工作情况、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管理人应当在专项报告中按人民法院的要求，就相关工作、事项作出如实、详细的说明，包括相关工作、事项的基本情况、作出决策和行为的依据、处理意见、存在的问题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的决定或实施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不符合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通过的决议，或者侵害债权人、债务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可以责令管理人予以纠正或停止实施。管理人拒绝纠正、停止实施的，人民法院可根据相关规定迳行更换管理人或予以惩戒。

18. [资金监管与审计] 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可以对管理人账户资金进行监管，包括采用线下、线上方式查询、了解管理人账户内资金进出情况、对重大支出进行监管等。

债权人会议决议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对管理人进行审计的，管理人应当在依法终止执行职务时进行离任审计并向人民法院提交审计报告，审计所需费用列入破产费用。债权人经人民法院批准后，可以查阅审计报告。

#### 四、调查

19. [约谈] 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可以约谈管理人所在

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案件主要经办人等相关人员。

20. [责令作出说明] 经约谈，相关人员对有关事项或问题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约谈中又发现存在其他问题的，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管理人在一定期限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1. [调查核实] 经初步核查债权人、债务人等利害关系人的反映、投诉，或者在案件审理中发现管理人执行职务时存在违法、违规或违背忠实、勤勉义务可能，需要进一步核实的，人民法院可以就相关情况向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等利害关系人以及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

调查应当形成书面记录。调查的记录和材料不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工作机密或国家秘密的，被调查的管理人、反映人或投诉人经人民法院批准后可以查阅。

22. [听证] 经调查核实，管理人在执行职务中存在违法、违规或违背忠实、勤勉义务等情形，人民法院决定对其实施惩戒的，可以组织听证。听证中应当充分听取管理人及债权人、债务人等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23. [暂停指定] 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可以暂停指定编入本市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机构和个人担任新的破产案件管理人。

暂停指定由破产审判业务庭以书面通知方式作出，送达相关机构、个人，并抄送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处。

24. [更换管理人] 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更换

破产案件管理人。更换时，可以更换某一案件的管理人，也可以对某一机构或个人担任管理人的全部或部分案件进行更换。

更换管理人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执行。

## 五、惩戒

25. [惩戒措施]管理人在执行职务中存在违法、违规或违背忠实、勤勉义务等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担任管理人的机构或个人采取如下惩戒措施

- ( 1) 警告
- ( 2) 通报批评
- ( 3) 降级
- ( 4) 从管理人名册中除名
- ( 5) 罚款
- ( 6) 移送司法机关

上述措施中，第（ 5）（ 6）项可与其他惩戒措施合并实施。

26. [审批程序]对管理人采取惩戒措施，均应当经审理案件合议庭评议。

采取警告、通报批评的，应当经破产审判业务庭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决定后，由破产审判业务庭庭长批准。

采取降级、从管理人名册中除名的，应当提请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采取罚款、移送司法机关的，应当报经本院院长批准。

27. [决定与实施] 惩戒决定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说明采取惩戒措施的原因、采取的惩戒措施、当事人的复议权利和申请复议的期限。

惩戒决定应当送达被惩戒的机构或个人，并抄送管理人协会、律师协会、会计师协会、主管部门、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处等相关机构和部门。采取降级、从管理人名册中除名的还应当公告。

被罚款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未在指定期限内足额缴纳罚款的，由破产审判业务庭移交本院执行部门强制执行。

28. [复议] 对降级、从管理人名册中除名不服的，被惩戒的中介机构和个人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

对罚款不服的，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复议期间不停止惩戒的执行。

## 六、考评

29. [考评的主体和方式] 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编入本市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机构和个人进行考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日常考评工作。

考评采取年度考评的方式进行。

人民法院支持和指导厦门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开展行业

自律。相关行业自律行为和结论作为人民法院对管理人考评的参考依据。

30. [年度考评] 年度考评主要对管理人在上一自然年度内的履职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在每年的第一季度进行。

编入本市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机构和个人应当根据要求，在规定期间内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年度履职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年度履职报告应当包括上一年度办案情况、经验成效、存在问题、管理人队伍建设情况、破产法理论和实务研究成果、参加破产领域的培训和交流、对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31. [考评程序] 管理人年度考评每年举行一次，一般应在每年3月底前完成。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召集评审委员会委员召开考评会议，并综合被考评人的年度考评以及行业自律等情况，向评审委员会提交报告。

评审委员会委员可以通过审议报告、审核材料、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审查。案件承办人可以列席会议，接受会议征询。

对被考评人的考评结果由参加会议的评审委员会委员过半数同意通过，并形成决议，由参加表决的评审委员会委员签字。

32. [考评结果的应用] 依据年度考评得分高低确定考评结果。

考评结果应当在厦门法院网、厦门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网

站或公众号等相关媒体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公示期内，被考评人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本院作出的复议结论为最终考评结果。

本院将根据最终考评结果动态调整管理人级别，并作为管理人名册更新时的重要参考依据。

33. [履职档案] 本院建立管理人履职档案。将管理年度履职报告、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考评报告、评审委员考评决议和考评结果等列入管理人履职档案。

## 七、附则

34. [强制清算程序适用]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强制清算案件后依法指定清算组，对清算组的履职监督参照本办法执行。

35. [解释机关] 本办法由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36.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履职监督和考评工作办法（试行）》（厦中法发〔2022〕34号）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履职年度考评实施细则（试行）》（厦中法发〔2023〕27号）同时废止。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上级法院对相关事项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附件：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履职年度考评实施细则

附件

##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 管理人履职年度考评实施细则

为加强管理人履职年度考评，促进管理人队伍规范有序发展，提升破产审判质效，根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履职监督和考评工作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总则

1.年度考评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全面客观反映管理人履职情况。

2.年度考评由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工作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承担。

3.编入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均应参加管理人履职年度考评。

考评年度内未办理破产、强制清算案件的，应当报告相关情况。

4.管理人应当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履职报告。履职报告内容应当符合相关要求并提供佐证材料。

管理人在提交年度履职报告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对年度履职报告内容和佐证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和责任。

5.年度考评采取评分制，满分 100分。

考评总分由履职基础分+履职业绩分-履职扣减分构成。其中，每家（个）管理人的履职基础分为70分，履职业绩分总分上限为30分；履职扣减分总分不限。

除本实施细则另有规定外，履职业绩分及履职扣减分累积计算。

6.考评总分由高到低排名，根据排名对管理人级别进行动态调整，排名靠前的可逐级晋升，排名靠后的则逐级降级。

## 二、考评项目

7.年度考评评分按照办案情况、工作效果、执业操守及其他情况等四个项目计算。

个人管理人、机构管理人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考评，没有“办案情况”等相关项目的，该考评项目不计算得分。

8.“办案情况”项下的总履职业绩分上限为15分。具体附加项及分值如下

（1）案件数量：办结案件数量达到5件及以上的，加2分

（2）案件类型：办结破产重整、破产和解或者关联实质合并破产案件的，经合议庭评议属于重大案件的每件加2分，属于一般案件的，加1分。本项加分最高不超过6分

### （3）案件规模

A.一级管理人办结案件资产总额在1亿元以上不满2亿元的，每件加1分，资产总额在2亿元以上的，每件加2分

二级管理人办结案件资产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

2000万元的，每件加 1分；资产总额在 2000万元以上的，每件加 2分

B.办结案件债务总额在 1亿元以上不满 2亿元的，每件加 1分；债务总额在 2亿元以上的，每件加 2分

C.办结案件债权人人数在 50人以上不满 100人的，每件加 1分；债权人人数在 100人以上的，每件加 2分

同一案件同时符合上述多项情形的，择一项最高分加分。本项加分最高不超过 6分

(4) 案件疑难程度：办结其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合议庭评议并提出建议后，可酌情加分，但每件加分不超过 5分。本项加分最高不超过 10分。

9.“ 办案情况 ” 项下的扣减项及分值如下

(1) 在接受指定、接管、调查、追收财产、审查债权、召开债权人会议、重整、和解、处置财产、分配财产、终结程序等履职行为中存在不忠实勤勉执行职务情形的，经合议庭评议并提出建议后，每件扣 2分，情节严重的，每件扣 10分

(2) 无正当理由，办理以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或以无财产可供分配为由终结破产程序的无产可破案件，超过 60天不满三个月的，每件扣 0.5分

(3) 无正当理由，办理简易破产案件超过三个月不满六个月的，每件扣 0.5分；超过六个月不满一年的，每件扣 1分

(4) 无正当理由，办理破产案件超过一年不满 18个月的，每件扣 1分；超过 18个月不满两年的，每件扣 3分；超过二年不满三年的，每件扣 5分；超过三年的，每件扣 10分

(5) 个案办理中未建立与案件办理相匹配的相关业务流程、风险防控等制度，或者案件办理团队主要成员频繁变动的，每件扣 1分。

10.“工作效果”项下的总履职业绩分上限为 15分。具体附加项及分值如下

(1) 办理的案件被评为优秀案例、典型案例、精品案例的，每件加 3分。本项加分最高不超过 9分

(2) 办理的案件受到通报表扬、表彰、重点宣传推广的，每件加 2分。本项加分最高不超过 6分

(3) 参加厦门破产公共事务中心值班促成案件和解成功的，每件加 1分；预重整成功的，每件加 2分。本项加分最高不超过 5分

参加厦门破产公共事务中心值班满 10次以上的，每多一次加 0.5分。本项加分最高不超过 5分

(4) 案件办理中发现相关具有典型意义的审判实务和机制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被采纳的，每条加 1分；推动相关破产审判工作和机制建设的，再加 2分。本项加分最高不超过 5分

(5) 配合本院在破产法治宣传、营商环境评估等作出

积极贡献的，可按情况加 1至 3分，但最高不超过 5分

( 6) 经厦门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组织的履职考评确定为优秀的，加 2分。

11.“ 工作效果 ” 项下的扣减项及分值如下

( 1) 在营商环境评价等工作中未积极配合，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扣 5分

( 2) 办理案件被债权人、债务人等相关利害关系人投诉、信访，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1分；引发舆情事件的，每次扣 2分；引发重大舆情的，每次扣 3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 5分 因同一案件同一事由造成以上多种情形，经合议庭评议并提出建议的，可按扣减分值最高的一项扣分

( 3) 未按要求参加本院组织的破产业务培训或交流活动的，每次扣 0.5分

( 4) 未按要求参加厦门破产公共事务中心值班的，每次扣 0.5分。

12.“ 执业操守 ” 项下的扣减项及分值如下

( 1) 被本院实施警告、通报批评等惩戒措施的，每次扣 5分 被本院采取暂停指定担任新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因履职不当被更换管理人等履职监督措施的，每次扣 3分

( 2) 被厦门市破产管理人协会采取限期整改、公开谴责等自律处分的，每次扣 5分；采取警告、内部通报批评、建议人民法院暂停指定管理人等自律处分的，每次扣 3分。

13.“ 其他情况 ” 项下的扣减项及分值如下

( 1) 履职报告内容未充分全面体现有关工作情况，给考评评分工作造成障碍，或者未按要求装订的，扣 0.5分

( 2) 逾期提交履职报告的，扣 1分。

14.管理人履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考评得分为零分

( 1) 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或执照，被行政机关、监管机构或者行业自律组织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 2) 被本院实施降级、从管理人名册中除名、罚款、移送司法机关等惩戒措施的，但因年度履职考评结果被实施降级的除外

( 3) 被厦门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建议人民法院从管理人名册除名或者建议理事会撤销会员资格等自律处分的

( 4) 经厦门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组织的履职考评确定为不合格的

( 5) 未按要求不提交履职报告，或者经审查发现存在虚假报告的。

---

抄送：厦门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4年 11月 22日印发

---